证券代码: 833821 证券简称: 浦江股份 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.

-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12日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821	浦江股份	2024年4月11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: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 (南京)律师事务所冯川、杨依依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,公告编号:2024-001;及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:2024-002。

(三)审议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,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相关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相应的分析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,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(四)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4-005。

(五) 审议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4-007。

(六) 审议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,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,并对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4-009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任启才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任曦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于建人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吴永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陈刘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方正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刘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提名金反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金反帝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(十六) 审议《关于提名闫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监事会提名闫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,任期三年,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经核查,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 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4-010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七;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 议案序号为八至十六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(1)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;
 - (2)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;

- (3)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账户卡办理登记:
- (4) 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 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4月12日8:00-9:00
 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任曦;

联系地址: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刀枪河路 15号;

电话号码: 025-52207801;

传真号码: 025-52207801;

电子邮箱: 178205174@qq.com。

(二)会议费用: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